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338号

申请人：深圳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黄德和、王璐楠，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5日以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刘某的受伤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虽然刘某是在工作时间受伤，但其受伤原因是其在××投资大厦的公共厕所，因公共厕所地面有水而摔倒所造成，并非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另刘某在上厕所期间，未尽到正常人的注意义务，存在过错。故刘某的受伤不符合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条件，其受伤是自己过错造成，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被申请人认定刘某为因工受伤的决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程序严重违法，应当予以撤销。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关于认定刘某因工负伤的决定；2.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刘某的受伤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理由如下：

一、事实依据。1.刘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生效民事判决书，被申请人确认刘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刘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职工向被申请人主张，其系在工作期间，上厕所时意外摔伤，并提交了证人证言、病历、录音记录及光盘、聊天记录截屏、伤者照片、调解情况登记、民事判决书等材料。其中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认定了申请人向法院陈述：刘某系在上班期间在公共洗手间不慎摔伤。收到被申请人的举证通知后，申请人并未提交任何材料予以否认职工工伤的主张。故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刘某属因日常工作原因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刘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刘某虽是在工作时间受伤，但其受伤原因非属工作原因，且存在着过错。被申请人认为，刘某在工作期间因日常的生理需要而遭受意外，属于因工作原因导致受伤。另工伤认定适用无过错的认定原则，即只要员工不存在主观故意导致伤残的行为（如自残或自杀等），一般因过失等意外导致的伤害，应当认定其属于工伤的保障范畴。

经查：2018年1月2日，刘某的亲属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刘某是申请人的员工，任职PHP后端工程师，其于2017年2月22日上午10时左右上班期间上厕所摔倒，右大腿骨骨折。对上述情形，刘某的亲属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村委会证明、录音记录、聊天记录截屏、伤者照片、调解情况登记、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其中，一审、二审民事判决书确认申请人与刘某于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3月20日存在劳动关系，其于工作时间在公共洗手间摔伤。

2018年1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社保伤通字[2018××]号《关于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2018年3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为刘某在公司内因日常工作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依据（2017）粤03民终××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可认定刘某系申请人的职工，其于2017年2月22日在公共洗手间不慎摔伤。本机关认为，上厕所是职工在工作期间必要的、合理的生理需要，与劳动者的正常工作密不可分。故刘某在工作时间上厕所摔倒受伤的情形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至于申请人主张刘某“未尽到正常人的注意义务，存在过错”，由于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刘某存在《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故刘某上厕所摔倒是否存在过错不影响本案的工伤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8日